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8 政府總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屋宇、地政及規劃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當局聯同共建維港委員會，加強保護海港的工作性質，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實質開支分項數字，並請詳細列明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在規劃和土地用途方面，達到保護及美化海港的目標，及具體執行保護海港條例有關措施所涉及的資源。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答覆：

當局成立“共建維港委員會”(委員會)，旨在根據持續發展原則，就維多利亞港現有和新海傍的規劃、土地用途和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以便在保護維港之餘，使市民更容易直達海傍，令海傍更加地盡其利，更有朝氣，同時透過均衡而有效的公眾參與，確保公眾得以享用維港。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組由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領導，主管規劃政策工作，並兼任共建維港委員會的秘書。此外，尚有1名高級行政主任(全職)及1名助理秘書長和1名一級行政主任以兼任形式，協助處理委員會事務。

除了職員方面的開支外，2004-05年度有關共建維港委員會的開支包括：

<u>項目</u>	<u>金額</u>
加強公眾參與的計劃	586,000 元
支援共建維港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和活動	250,000 元
合計	836,000 元

委員會設有3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i)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共建維港委員會監察有關啟德舊址的規劃及工程檢討，並就該檢討提供意見；(ii)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共建維港委員會訂定一套綜合的海港計劃，以及提出現有和新海傍的改善項目，並就項目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以及(iii)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共建維港委員會監察灣仔

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及工程檢討，並就該檢討提供意見，同時考慮發展計劃對海傍毗連地區的影響。

在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檢討進行期間，委員會推行加強公眾參與的計劃，鼓勵市民參與，並建立共識。

委員會轄下的海港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現正處理一些改善海傍的優先項目，包括美化中區渡輪碼頭附近的圍板及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設臨時海濱長廊。此外，該會制訂了一套海港規劃的方針，就維多利亞港和海傍地區的規劃發展，適時反映公眾的期望。經進一步諮詢後，上述方針將會作出修訂，並應用於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及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等有關海港規劃的檢討和研究。

我們會繼續與共建維港委員會和有關的決策局／部門攜手合作，確保海港如有發展項目，必定完全與持續發展原則一致，並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劉吳惠蘭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6.4.2005